

##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5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96年7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3月28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5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1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教授為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之。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或不足時遞補。會議由系、所主任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
- 三、本要點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系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
- 四、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
  -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 （三）關於教師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休假研究、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借調事項。
  - （五）教師學術研究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五、系教評會應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 六、系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七、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應採無記名投票，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同，始得通過。  
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得將該結果退回系教評會復議。

- 八、本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九、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審議再送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